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蔡孟莉
電 話：02-77491102
傳 真：02-23694985
電子郵件：m.tsai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註 字第 112101370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-2學士班畢業離校注意事項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
注意事項，敬請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期學士班畢業生請登入「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」
(<https://ap.itc.ntnu.edu.tw/GraStd/>)完成離校手續後，於112
年6月5日起可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領
取學位證書。
- 二、相關畢業離校流程、領證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教務處
【最新消息】及【畢業專區】，敬請轉知學生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學士班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、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、國際事務處、圖
書館、教務處課務組、教務處公館校區教務組、教務處註冊組

校長 吳正己